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扬建安监〔2021〕5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站，站各监督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及临边防护管理，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施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重点解决施工现场高处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整治内容

（一）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整治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反“三违”检查等情况。

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内容；是否结合项目特点和施工进度计划制定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2.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3.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有关规定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安全技术签字交底，交底是否有针对性；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5.在建工程外脚手架的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平网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将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安全平网使用。

6.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签字；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洞口、坑、沟、槽、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处是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8.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 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 建立反“三违”日检查工作制度。

9.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理细则要求，对施工现场重点高空作业部位进行检查、巡视。

（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

重点整治施工现场针对性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施工方案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1.临边、洞口防护是否及时到位，防护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是否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安全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对分层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是否安装防护栏杆；对洞口作业是否采取防坠落措施。

2.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和用具是否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明确，并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缺少或不易设置安全带吊点的工作场是否设置安全带母索。

3、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对下层作业的位置处于坠落半径之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棚及警戒隔离区；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是否搭设防护棚；对起重设备的起重机臂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顶部是否设置防护

棚；悬挑式防护棚的一端是否与建筑物结构可靠连接，不得在防护棚棚顶堆放物料。

4.悬挑式操作平台、落地式操作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悬挑式操作平台吊运、安装时不得上人。

5.脚手架工程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作业层脚手架脚手板、安全网铺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作业；作业人员上下是否使用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6.施工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各类垂直运输设备是否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与建筑物间设置的通道平台两侧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7.电梯井门是否按定型化、工具化的要求设置防护门；电梯井是否每隔 10m 且不大于 2 层加设一道水平安全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是否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和其他工具式脚手架工程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是否履行检测、验收程序后使用。

四、时间安排

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各地、各单

位要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明确具体工作责任。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各地建筑安监机构要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警示教育。各工程项目部应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等规定，加强高处作业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三）执法检查阶段（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地要深入现场加强监督抽查，推进工作落实。检查用表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和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动员部署和全面推进，制定检查计划和措施，对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开展全面检查督查。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现场重点部位的巡视，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

建筑安监机构报告。

（三）强化监督，严格整治。各地建筑安监机构要认真开展安全监督抽查，凡是检查中发现施工企业自查自纠工作流于形式，监理单位安全巡视工作无实际成效，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应立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责令其停工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要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高处作业安全检查表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2021年3月29日

抄送：省安监总站，市住建局。

附件

高处作业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标　准	存在问题
1	安全帽、网、带	作业人员是否戴安全帽、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帽不符合标准 作业人员是否系挂安全带、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安全带不符合标准 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安全网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是否使用密目网代替平网使用	
2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或在临空一侧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式拦板封闭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3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竖向洞口是否采取封堵措施或封堵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500mm 时，是否采用盖板覆盖或盖板承载力是否能满足使用要求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1500mm 时，是否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在洞口作业侧是否设置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是否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防护措施、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或不严密，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电梯井内是否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	
4	通道口防护	是否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 防护棚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防护棚两侧是否进行封闭，防护棚宽度是否小于通道口宽度，防护棚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物高度超 24m，防护棚顶是否采用双层防护	
5	悬空作业	门窗作业时是否设置防坠落措施 操作人员站在槎子、阳台栏板上作业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是否使用坐板式单人吊具或使用自制吊篮	
6	攀登作业	在坡度大于 25° 的屋面上作业，是否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高防护栏杆是否采用安全立网全封闭或在轻质型材屋面作业是否搭设临时走道板 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是否采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标　准	存在问题
7	移动式 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是否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是否超过 80mm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面积是否超过 10 ㎡、高度超过 5m、高宽比大于 3：1、施工荷载超过 1.5kN/㎡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平台上是否站人	
8	悬挑式物料 钢平台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设计计算 钢平台台面铺板是否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是否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设置在主体结构上，且连接可靠 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设置在未经专项设计的临时设施上，是否在平台两侧各设置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是否采用型钢制作悬挑梁或悬挑桁架，是否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悬挑式操作平台台面铺板是否不严或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是否不严	
9	安全培训教育	是否对工人进行施工生产中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劳动保护、施工流程及方法、现场危险源和区域识别、安全防护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 是否根据工种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教育 施工前是否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和施工交底 分部分项施工前，项目部安全技术人员是否对施工作业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是否对新进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教育内容是否有针对性或过于简单、流于形式，教育有无记录和签字 是否进行反“三违”教育	
10	安全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 是否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 是否制定针对性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开展反“三违”检查 作业面 10 层以上未安装施工升降机	
处理意见		☐ 抽查记录　☐ 整改通知 ☐ 局部停工　☐ 移交处罚 ☐ 其他：	整改期限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